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黃孟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黃榮永（歿）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就已死亡之黃榮永（歿）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